

安徽省霍邱师范学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）和《霍邱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编制 2023 年安徽省霍邱师范学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安徽省霍邱师范学校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安徽省霍邱师范学校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东湖路烈士塔东；邮编：237400；电话：0564-607031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县教育局的直接指导下，我校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加强督促检查工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进一步强化了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，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，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学校网宣室作为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工作机构，负责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按照各级领导的要求，主动公开应当公开的信息，切实

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2023年，按照县政府办要求，安徽省霍邱师范学校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全面整改。

2023年，我校共发稿182篇，其中在省级网站上发稿57篇，在市县级网站上发稿125篇；在安徽省霍邱师范学校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157条；在安徽省霍邱师范学校微信公众号上公开信息2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我校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，依申请的方式、方法和途径。本年度我校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我校定期向外公布学校政务信息，结合家长、学生等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，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。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人负责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2023年度我校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抓新闻公开。对招生就业、校园建设等群众关注的热点，及时通过县人民政府网、县教育专题网、学校官网和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，全方位公开报道，让群众广为知晓。二是抓新媒体公开。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，及时更新微信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我校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，参加县政府和县教育局组织的各项信息公开培训，每年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一次考核，坚持内

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及时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，发现问题根据实际及时做好整改工作。2023年，我校社会评议良好，无因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93.196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 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针对2022年我校政务公开存在问题，学校高度重视，由办公室统筹部署，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调动各部门主动配合，主动作为，提升质效。召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会，加强与沟通，对标先进，补齐短板，促进学校政务公开成绩提升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问题：2023年，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信息公开模板、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。但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改进措施：下一步，我校将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与指导，常态化抽查学校网站信息公开内容，对更新不及时栏目及时进行提醒。做好与县政府办和县教育局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其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部署，进一步将具体要求落实落细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校根据县政府办和县教育局的要求，统一了我校公共事业信息公开平台模板，内容、数据统一管理，展现形式的优化创新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